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6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爱武先生、侯焰先生、林家迟先生、吴彬彬女士、陈琴琴女士、林润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双霞女士、唐蓉女士、蔡高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蔡高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双霞女士、唐蓉女士、蔡高锐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黄爱武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任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开（福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黄爱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侯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福建福日模具厂设备部部长；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福建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兼任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侯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家迟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监；公司监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事、公司董事，兼任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家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吴彬彬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历任融信集团财务中心专业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主办、审计风控部经理，公司监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事，兼任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吴彬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琴琴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办、部长助理、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公司董事，兼任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陈琴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林润昕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律师。历任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合规专员，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办、审计风控部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

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助理，兼任香港正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润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李双霞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德克萨斯大学 EMBA、天津大学经济法学士，律师。拥有 16 年直投和母基金管理经验，曾担任多只美元基金的顾问委员会委员。2015 年创立明德投资以来，先后联合创立或主导投资了多个项目，典型案例包括水心视觉和悠扬科技、利物融通，Alsolife，安泰复材，以及新碳烯能、至微新能源、氢联世纪、才道智能、木木西里、德高化成等硬科技公司。历任 Adveq（现 Schroders Capital）中国投资业务负责人及全球直投团队成员、ADM 资本北京办公室负责人、东方资产下属金邦信资产副总经理，主导或参与投资了多项投资，代表案例包括韩束、英利、保利协鑫等。现任北京融和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管理合伙人。

李双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唐蓉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万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董事长，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伙人。

唐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蔡高锐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6年至今在福州大学经管学院财政金融系任教，担任财政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2020年入选福建省会计人才库。

蔡高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